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19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崔利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崔利国先生自2019年5月2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崔利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崔利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该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崔利国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职责。崔利国先生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职位的补选工作。

崔利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崔利国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

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